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仕棣先生、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

目錄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其他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5	27,782	26,070
銷售成本		22,621	(22,506)
毛利		5,161	3,5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12,777	(1,259)
行政開支		(2,564)	(3,5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5,374	(1,281)
所得稅費用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374	(1,281)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期內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6.56	(1.3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15,374	(1,281)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529)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01	(1,47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扣除所得稅	1,501	(2,0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16,875	(3,28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11	2,582	1,081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2	31,706	17,124
應收賬款	13	28,273	16,478
存貨		5,5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8	2,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5	15,042
		72,132	50,795
資產總值		74,714	51,876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344	2,344
儲備		59,106	42,231
權益總額		61,450	44,5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0,023	3,2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241	4,099
		13,264	7,301
負債總額		13,264	7,3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74,714	51,876
流動資產淨值		58,868	43,494
資產淨值		61,450	44,57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344	1,446,667	-	3,958	(61,530)	(1,346,864)	44,575
期內溢利	-	-	-	-	-	15,374	15,3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	-	-	-	1,501	-	1,5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01	15,374	16,875
購股權失效	-	-	-	(3,958)	-	3,958	-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44	1,446,667	-	-	(60,029)	(1,327,532)	61,45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1,249	1,432,925	(18,489)	10,327	(60,344)	(1,378,918)	16,750
期內虧損	-	-	-	-	-	(1,281)	(1,281)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529)	-	-	-	(5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	-	-	-	(1,478)	-	(1,478)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529)	-	(1,478)	(1,281)	(3,288)
購股權失效	-	-	-	(5,967)	-	5,967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1,249	1,432,925	(19,018)	4,360	(61,822)	(1,374,232)	13,46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357)	4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357)	4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2	72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5	1,1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區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9樓A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於互聯網銷售產品之電子商務、電影貿易及製作及提供其他電影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一併閱覽,年報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重新估值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當前或以往會計期間呈報業績產生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以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a) 廣告分部－透過移動設備提供設計服務及廣告；及
- (b) 電子商務分部－於互聯網銷售產品。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廣告		電子商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來自外來客戶之合約收益	10,180	8,580	17,602	17,490	27,782	26,070
分部業績	4,023	2,689	670	875	4,693	3,5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2,777	(1,25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96)	(3,5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374	(1,281)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溢利／(虧損)					15,374	(1,281)

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二四年：無）。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董事薪金等中央行政費用、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位於香港。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廣告	10,180	8,580
電子商務	17,602	17,490
	27,782	26,07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廣告	10,180	8,580
電子商務	17,602	17,490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7,782	26,070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17,602	17,490
於一段時間內	10,180	8,580
	27,782	26,070

5. 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a) 廣告

來自廣告的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原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接收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效益。

b) 電子商務

來自電子商務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即客戶取得對貨品的控制權，而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及可能收取代價之時間點。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777	(1,259)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 袍金	338	348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338	34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00	1,69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
	621	1,699

8.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足夠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該期間內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稅務基準上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15,374	(1,28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數	
234,366	96,097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二五年三月之供股所含紅股因素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具攤薄作用的潛在股份，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2,582	1,081

附註：

- (a) 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目的。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短期波動與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作長期目的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彼等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b)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定。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公平值收益約為60,0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1,822,000港元）。

1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31,706	17,124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控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而定。



12.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持有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勵時集團有限公司的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投資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0%、7.6%及8.3%，並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要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以上。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512	2,734
31至60天	4,985	1,994
61至90天	4,545	2,418
91至365天	26,476	5,590
365天以上	27,020	43,007
	67,538	55,743
減：信貸虧損撥備	(39,265)	(39,265)
	28,273	16,478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最長為90天。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255	1,643
31至60天	3,548	142
61至365天	220	1,417
	10,023	3,202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00,000	1,000,000
於股份拆細後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a)	97,5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8,122	31,249
於股本削減後股本減少	(a)	—	(30,467)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b)	156,244	1,562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4,366	2,344

附註：

- (a)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本的實收資本0.39港元，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股本削減所減少的面值總額為30,467,000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的資本儲備。該款項其後用於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因此，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有所減少。

於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4港元的每股法定股本分拆為四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有關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公司完成供股，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0.1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56,244,304股股份（「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4,000港元。

16. 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4港元之 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0,000	490,000
於股份拆細後法定股份數目增加 (a)	13,650,000	—
每股面值0.035港元之 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000,000	4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4港元（於股本削減前）及 每股面值0.035港元（於股本削減後） 之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附註：

- (a) 每股面值1.4港元的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的面值，透過註銷每股無投票權可轉換優先股的實收資本1.365港元，削減至每股0.035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

1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過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內，本公司未授予、行使或注銷任何股權，舊購股權計劃項下另有5,888,400份股權失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舊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見下表。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五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二五年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四月一日尚未 行使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授出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行使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失效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孫薇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	-	-	(490,700)	-	無	6年	4.00
滿巧珍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490,700	-	-	(490,700)	-	無	6年	4.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妙君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	-	-	(490,700)	-	無	5年	0.76
王玉潔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490,700	-	-	(490,700)	-	無	5年	0.76
其他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2,944,200	-	-	(2,944,200)	-	無	6年	4.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981,400	-	-	(981,400)	-	無	6年	4.00
		5,888,400	-	-	(5,888,400)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38	348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當中已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7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0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6%。該增加主要由於電子商務收入及廣告收入增加所致。此增長主要受本地經濟好轉及消費者信心增強所帶動，從而推高線上交易量，並使數字廣告費率得以調升，最終帶動香港市場電子電子商務與廣告兩大收入來源同步增長。毛利於本中期期間同樣增加至約5,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64,000港元）。毛利率由13.7%提升至18.6%，主要由於高利潤率之廣告收入貢獻持續增加。所致隨著該收入來源佔總收入比重上升，整體利潤結構得以優化，從而推動綜合毛利率實現大幅提升。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之約3,58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564,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及營銷開支減少。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3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281,000港元），而本中期期間之期內每股盈利為6.5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虧損1.33港仙（經重列））。此盈虧轉換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增加、收益及毛利上升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廣告業務

過往年度，本集團之廣告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廣告行業，透過移動設備及其他渠道（如財經雜誌）提供廣告、設計與其他相關服務，提供通訊營銷平台服務。然而，近年中國大陸廣告業收入確呈下滑趨勢，原因包括：(i)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此下行壓力致使企業削減廣告預算；(ii)互聯網行業監管收緊導致廣告投放減少；(iii)消費者信心下滑，疫情反覆爆發及經濟下行，導致消費者信心減弱，其日常消費亦隨之縮減，此狀況亦進一步影響企業的廣告投資意願；(iv)行業競爭加劇，各行業之間的競爭愈演愈烈且價格戰壓縮整個行業的利潤空間，部分競爭者更以免費服務爭奪市場份額。據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將客戶基礎由中國市場轉移至香港市場，原因為香港具相對穩定之經濟環境、較強消費者信心及多元媒體生態。隨著本集團持續開發香港客戶群，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告分部收入遂見增長。

由於本集團於廣告行業積逾十年經驗及知識，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拓展香港廣告業務客戶基礎，配置資源提供定制化服務與產品以鞏固香港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潛在機遇提升市場曝光度，包括參與行業展覽或與知名企業合作，以吸引優質客戶。

電子商務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批發電子商貿業務，透過營運電商平台為客戶提供各型號二手iPhone、各類零件及其他電子設備與配件。除平台營運外，本集團自供應商採購產品後，將負責與客戶協商定價及具體條款、執行產品檢測（包括但不限外觀與功能測試），並統籌產品與配件包裝及配送至客戶。於包裝及配送流程，本集團將按資源運用情況考慮外判予第三方。

由於電子商貿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提供定制化產品服務，以鞏固香港市場地位。此外，為順應市場趨勢，本集團將定期檢視電子商貿業務之產品組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4,68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0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72,1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795,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13,2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301,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其他貸款及承兌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仍為零（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49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5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法定股本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366,45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中期期間並無變動。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持有之股份數目 千股	公平值 千港元	佔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公平值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	3,146	11,000	3,740	5.0%	594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置業」）	5,000	6,297	5,667	7.6%	667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勵時」）	4,595	10,328	6,197	8.3%	56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1,537	不適用	18,684	25.0%	16,382	
總計	14,278	不適用	34,288	45.9%	18,205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由17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1隻美國上市股本證券組成。概無其他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的5%以上。

雋泰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提供放債；及(iv)證券投資。根據雋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雋泰的除所得稅後收入及溢利分別約為27.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投資1」）持有重大投資，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的5%。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投資1的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投資1的1.1%股權，而本集團於投資1權益的賬面值約為3,74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5.0%。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從投資1收取任何股息。投資1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中國置業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ii)代理服務；(iii)物業發展；及(iv)提供放債。根據中國置業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國置業的除所得稅後收入及虧損分別約為53.5百萬港元及6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2」）持有重大投資，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的5%。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投資2的6,296,625股股份，相當於投資2的2.4%股權，而本集團於投資2權益的賬面值約為5,667,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7.6%。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從投資2收取任何股息。投資2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勵時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及珠寶（包括但不限於鑽石手錶、陀飛輪手錶及奢侈珠寶手錶）、OEM手錶以及第三方手錶及協助客戶舉辦展會。根據勵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勵時的除所得稅後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投資3」）持有重大投資，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的5%。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投資3的10,328,560股股份，相當於投資3的4.8%股權，而本集團於投資2權益的賬面值約為6,197,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約8.3%。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從投資3收取任何股息。投資3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或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持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投資策略。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投資政策（「投資政策」），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所進行投資活動的目標、指引、管理及責任。下列所載為本集團投資基礎設施的詳情：

投資目標

本集團的投資目標是提高閒置資金的運用效率，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回報，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的長期投資項目發展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投資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維持適當的投資規模及優化投資組合架構並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來有效分配公司資源。同時，本公司注重完善的投資風險評估及控制，堅持將經濟效益作為所有投資決策的首要考量。

投資範圍

本公司的投資活動涵蓋長期及短期投資，取決於其策略需求及當前市場狀況。長期投資著重成長及策略，而短期投資則注重流動性、營運支持及資本穩定性。

獲允許及禁止的投資

根據投資政策，本公司可投資於股票、債券、投資基金、保險產品及銀行存款等一系列資產，而不得進行低利率無擔保債券的短期投資，亦不得投資於新興產業、槓桿衍生金融產品或其他投機性投資交易。

董事會對提升股東價值的評估

董事會已嚴格評估本公司的投資活動，並確認該等活動符合優化股東回報的目標。通過利用閒置資金投入多元化的獲允許投資組合，本公司旨在創造穩定回報與補充性收入，此舉既能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戰略項目，亦可加強其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該等在受控風險框架內進行的活動有助於拓寬收入來源並提升整體股東價值，同時不影響運營流動性或核心業務發展。

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設定風險限額及交易對手方風險

儘管對於投資的風險限額或交易對手方風險並無一般門檻或限制，惟本集團須堅持其投資策略，以將投資維持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內。尤其是，本集團須在計及（其中包括）投資的信貸評級（如有）、發行人的規模及聲譽，以及交易對手方是否為香港或海外的持牌法團後，評估每項投資的交易對手方風險。

流動性管理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乃確保其有足夠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儘管投資政策並未設定具體門檻，本集團仍致力於在現金、銀行存款及投資間維持其流動性風險組合的平衡。此外，禁止將借入資金或持續經營所需資金用於投資目的。本集團所有現有投資均由或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持續的風險管理與控制措施

本集團維持全面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定期績效審閱、嚴格的審批流程及對所有投資項目的定期監控。投資管理團隊負責持續監控本集團的投資，就投資表現編製半年度報告，及定期重新評估交易對手方及／或投資目標。若本集團投資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投資管理團隊應立即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變動將根據具體投資的性質及規模逐案釐定。一般而言，若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i) 投資已產生持續且無法挽回的虧損；或(ii) 投資的狀況或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致使其不再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策略（例如因宏觀經濟變化導致風險水平上升），投資管理團隊需向董事會匯報。

投資決策程序及審批監督機制

本集團的投資決策乃透過多層次的治理架構作出。投資管理團隊（「投資管理團隊」）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組成，由財務經理協助，負責物色市場上合適的投資機會及執行投資。根據投資政策，投資管理團隊可不時批准金額低於本集團市值及／或總資產5%的投資（或一系列投資）。任何超過此門檻的建議投資，均須經董事會審核批准。

以下步驟概述內部控制程序：

步驟1：發起及初步篩選

流程始於孫女士或滿女士識別潛在投資項目。由孫女士及滿女士組成的投資管理團隊隨即開展高層審閱並進行規模測試，評估該機遇的基本戰略契合度及潛在利益衝突（例如與目標對象是否存在既存關係）。

基於該初步評估，經孫女士及滿女士共同決定，團隊集體判斷是否拒絕該項目或批准進入正式盡職調查階段。

步驟2：盡職調查及分析

對於獲准推進的項目，將啟動重點盡職調查階段。孫女士及滿女士主導商業評估，分析戰略匹配度及協同效應。與此同時，擁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的財務經理開展獨立財務分析，驗證項目可行性及風險。必要時會聘請外部專家進行法律或技術審核，該階段的調查結果將成為最終決策的直接依據。

步驟3：審批及最終決策

審批路徑乃根據盡職調查結果及投資規模確定。投資額低於5% 閾值的項目，須經孫女士及滿女士共同同意方可給予最終審批；投資額超過5% 閾值的項目，須上報至全體董事會。投資管理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呈報盡職調查結果，財務經理陪同出席並支持財務分析相關說明，最終由董事會進行表決。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投資管理團隊及公司秘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監管要求，編製必要的備案及公告（如有）。

提升股東價值的措施

本公司透過投資活動提升股東價值的核心措施為有效配置閒置資金及多余資本以創造財務回報。該等回報將直接增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實力。

本公司承諾透過審慎的資本配置策略提升股東價值，包括：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將投資組合產生的回報視為未來股息分配的潛在資金來源。董事會秉持審慎的股息政策，將根據本公司整體盈利能力、現金流狀況及本集團長期財務需求，考慮並宣派股息。該等金融投資帶來的收入及收益，將增強本公司向股東提供具競爭力回報的能力。

資本配置政策及策略

本公司的資本配置策略分層實施：

1. 首先，確保核心文化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發展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及資源。
2. 其後，將無需用於即時營運或戰略用途的多余資本，配置於多元化的上市證券投資組合。此項配置的目的並非與核心業務達成戰略契合，而是透過財務優化實現高於一般銀行存款利率的回報，從而提升本公司的權益回報率及資產基礎，最終惠及股東。

該策略確保股東資本不會閒置，而是經由積極管理創造額外價值，進而改善本公司財務指標，並落實向股東回報的承諾。



董事會承諾定期檢討此項資本配置策略，確保其持續合理運用股東資金，並符合股東的投資預期及聯交所的相關指引。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無重大變動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無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及40(2)段作出披露。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現時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獲得利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行使，亦無被註銷。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2名全職僱員，全部於香港及中國僱用。彼等之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可享有醫療、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等福利。

前景

隨著二零二五年的推進，本集團對二零二五年之加速增長保持信心，此預期建基於香港穩健的經濟復甦及數字經濟擴張。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數據，二零二五年九月零售銷售額按年維持5.9%強勁增長，本集團正實施擴張策略以把握此等利好趨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盈利能力，審時度勢，善用政府政策及國家發展規劃，以最大化投資回報並捕捉適切商機，追求健康穩定之業務增長。

為實現此願景，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持續發展廣告及電子商貿相關業務；
- 透過收購、擴充產品組合及／或業務合作拓展廣告與電子商貿業務；及
- 將業務組合多元化至其他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及文化相關業務。

本集團將會持續向各位股東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中期報告中，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買賣或贖回證券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中期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偏離情況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須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故期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

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B.2.2條而言，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現行之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變動及相應知會股東。就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而言，公司秘書已提醒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未來的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廖廣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財務管理知識。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按持續基準獨立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確保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溝通良好；按年推薦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督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格、表現與酬金；審閱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財務報表以待董事會批准；就核數報告、會計政策及評論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其乃根據(i)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經審閱及討論後，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致謝

董事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層及員工致謝，感謝大家的努力及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孫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仕棟先生、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